

##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各級主計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人員，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接獲應請任命人員之銓敘審定函後三個月，如未接獲總統府任命令，應函請銓敘部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為使主計機構編制訂定、修正及主計人員任免、遷調、主辦人員職期輪調有所準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總處）於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授權規定，訂定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七十九年至一百零二年間歷經十四次修正發布。茲因公務人員任用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五條條文，考試院復於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將各官等主計人員之請任程序，配合修正於初任時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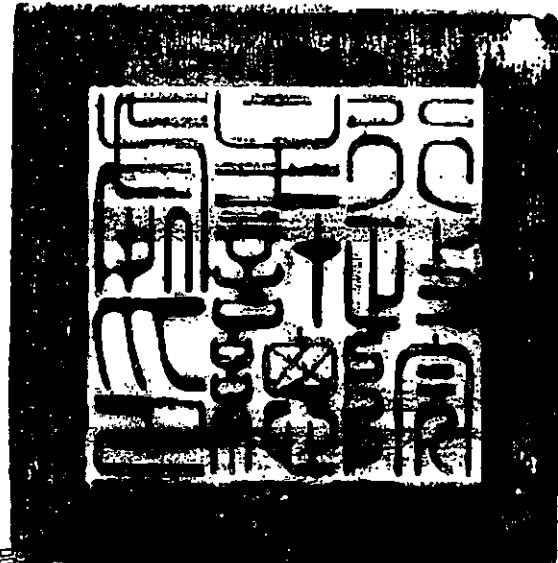
# 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各級主計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人員，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接獲應請任命人員之銓敘審定函後三個月，如未接獲總統府任命，應函請銓敘部辦理。</p>	<p>第十條 各級主計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初任<u>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u>，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u>初任委任官等人員</u>，由銓敘部函送總處任命；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接獲應請任命人員之銓敘審定函後三個月，如未接獲總統府<u>或總處</u>任命，應依官等分別函請銓敘部<u>或總處</u>辦理。</p>	<p>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五條：「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及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據前開規定之修正，簡任人員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爰配合修正各官等主計人員請任程序，以及銓敘部如有漏未辦理案件時處理方式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行政院主計總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主計地字第1081002181A號



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

主計長 朱澤民

